

國際人權公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力山永續經營委員會(簡稱力山ESG委員會)。</p> <p>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p> <p>(1) 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110年11月正式成立力山永續經營委員會(簡稱力山ESG委員會)，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落實。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主任委員，負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展開永續經營的規劃目標。</p> <p>(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由各功能別最高主管展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與服務、發揮對供應商綠色環保減碳的影響力、提供安全健康環境，員工充分發展，與公司共同成長、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工作計畫；以創造永續成長、綠色營運、人才吸引、共榮共好以及公益共享之價值。</p> <p>(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每年至少一次，已於111年11月3日進行報告。</p> <p>3. 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主任委員，委員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主任委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永續發展的策略、目標、管理方針以及檢討措施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藉由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彙總關注焦點，秉持以永續性、重大性、完整性及包容性為基礎，初步辨別重要議題，由本公司力山ESG委員會評估小組依準則進行評估，據以分析重大性排序，並繪製重大性議題矩陣，進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於1999年取得ISO-14000認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並設立環安部管理專責單位</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A.致力於設計改善，提升資源利用率，以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進而降低對環境負荷。</p> <p>B.室內溫度達28°C(含)以上始啟動空調並規定冷氣溫度設定26°C(含)以上。</p> <p>C.團結圈PDCA降低廠商包裝材料以及運輸次數。</p> <p>D.制定文件SOP，減少紙張耗用。</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 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導入新製程、自動化、設備汰舊換新採用節能設備、強化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以及研發綠色產品。</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本公司 111 年度委託 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查證，取得 ISO14064 認證，並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重量等資訊，訂立減量目標逐年優化環境績效。</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A. 環保：已設置廢水、廢棄物等的清除處理及廢容器回收。</p> <p>B. 社區參與、社會服務：本公司提供義消救災器材。</p> <p>C. 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本公司響應政府計畫，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p> <p>D. 消費者權益：投保產品責任險及消費者服務專線。</p> <p>E. 人權：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F. 安全衛生：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分別獲得ISO-9001認證。</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